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481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歐陽威巨

被　　告　郁通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潘澄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燕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、潘澄芳、張燕姬、陳瑋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484萬3,00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萬9,015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、第385條第1 項前段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郁通公司）於民國106年3月24日邀同被告潘澄芳、張燕姬、陳瑋等三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，並簽立保證書，並保證被告對原告所

負之一切債務，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為限額，願與被告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」云云，有保證書可稽，次約定書第1條訂明：「本約定書所稱一切債務，係指債務人於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貴行所負之借款、票據、保證、墊款……等債務及其他債務，並包括其利息、遲延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」，有約定書可稽。嗣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於108年3月8日向聲請人借款兩筆分別為150萬元及350萬元，合計500萬元，利息按附表所示並按月繳納利息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立有借據兩紙可稽，約定借款利率係按聲請人公告之「基準利率-季調」加年率百分之0.92按月計息，並於計價利率調整時隨同調整，原約定加碼幅度不變。

（二）詎料上開債務被告郁通國際有限公司除攤還本金15萬6,997元及繳納利息至108年9月8日止，於108年9月9日起即未依約繳付利息，至今尚積欠本金484萬3,003元，及利息按借據（附表）所示逾期6個月以內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，另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，屢經催討，均未置理，依約被告潘澄芳、張燕姬及陳瑋為其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一併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附表、保證書、約定書影本、借據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放款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原告基準利率變動表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；且被告全體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

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陸清敏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現欠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			違約金		備註
				計算標準		起訖日（民國）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計算	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	
1	借據	150萬	145萬2,901元	年息	百分之3.510	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0月9日起至109年4月8日止	自10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借據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8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8日止
2	借據	350萬	339萬0,102元	年息	百分之3.510	自108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8年10月9日起至109年4月8日止	自109年4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
合計（新臺幣）		500萬	484萬3,003元						